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99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燕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6號）暨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94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燕梅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9「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賴燕梅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文傑」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2時18分許，將其所申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帳戶資訊告知「文傑」，並擔任提款之車手。嗣「文傑」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訊後，即與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從認定賴燕梅就係另有第三人參與本案詐欺乙事有所認識、預見），分別聯繫如附表所示之人，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賴燕梅並依「文傑」之指示，於附表編號

01 1、3至6、8、9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再將款項交付
02 予「文傑」，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製造金流之
03 斷點，而掩飾及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另附表編號2、7所
04 示之人所匯款項，幸經圈存未遭提領而隱匿未遂。

05 二、證據名稱：

- 06 (一)被告賴燕梅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07 (二)告訴人楊美娣、徐于涵、李育晟、劉宜岑、被害人劉禮彬、
08 蕭蕙蘭、陳慶維、孫紹緯、劉冠琳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 09 (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局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交易
10 明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之國泰、永豐及郵局帳戶
11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對話、通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及翻
12 拍照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

13 三、新舊法比較：

1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16 政院另定），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7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9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0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4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5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6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7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28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 29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1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2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3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07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08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09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11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13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14 月）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7 (三)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故無論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18 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或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9 前段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減
20 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斷
21 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至6、8、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5 罪；就附表編號2、7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6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
27 未遂罪。

28 (二)起訴意旨及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7所示被害人
29 部分犯行，均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既
30 遂罪云云，容有誤會，惟既遂與未遂，僅係犯罪之態樣不
31 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予敘明。

01 (三)被告與「文傑」就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
02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四)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4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5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6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07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參見最高法院著有86年台上字
08 第3295號判決要旨）。查附表編號4、7、9所示之人因受騙
09 而數次匯款之行為、被告就附表編號1、4、9所示數次提款
10 行為，均係於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1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12 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均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3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3至6、8、9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4 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7所為，則係以一行
15 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分別
1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洗錢未遂罪處斷。

17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8 予分論併罰。

19 (七)被告就附表編號2、7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遂，應依
20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21 (八)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文傑」使用，再負責依
22 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後，並依「文傑」之指示予以轉交，阻礙
23 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其參與部分造成犯罪危
24 害之程度，並衡酌被告在本案係擔任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之
25 角色分工；另其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到庭之告訴人楊
26 美娣調解成立，現持續依調解之內容履行當中，堪認確有悔
27 意，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素行、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教
28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29 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9「罪名及宣告
30 刑」所示之刑，復參酌被告本件所犯之犯罪類型均相同，兼
31 衡其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責任非

01 難重複程度，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定
02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就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
03 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五、沒收：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9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10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
12 告提領附表編號1、3至6、8、9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
13 騙之款項後，依指示將該贓款交付予上游，雖屬洗錢之財
14 物，本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
15 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且依
16 被告歷次陳述，未見其有供稱係有取得報酬，且本院查無確
17 據可佐被告因本案獲有何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所得，倘予
18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9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二)又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不
21 予宣告沒收、追徵。

22 (三)前揭國泰、永豐、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固係被告
23 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前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
24 考量該等帳戶之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
25 隨時停用、掛失補發，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26 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27 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
28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
2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3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檢察官郝中興追加起訴，檢察官
04 陳淑蓉、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希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 幣)	提領 地點	罪名及宣告刑
0	楊美娣	112年6月30日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平安是福」，自稱為楊美娣女婿，稱說最近因生意關係，手頭有點緊，需要向楊美娣借調一些錢等語。	112年6月30日13時47分許	50萬元	國泰帳戶	112年6月30日14時34分	48萬5,000元	桃園市○○○區	賴燕梅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2年6月30日14時56分	1萬5,000元	○○○路0段00號	

0	劉禮彬 (未提 告)	112年6月30日12時許，以稱無法購買告訴人7-11賣貨便賣場商品，提供假客服連結，再由假客服稱賣家需簽署7-11賣貨便協議功能，要求其配合指示操作匯款等語。	112年6月30日14時23分許	9萬9,981元	永豐帳戶	未提領	未提領	未提領	賴燕梅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八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	徐于涵	112年6月30日某時，詐騙集團先在臉書上貼文販賣冰箱（無從認定被告就以網路從事詐欺乙事，有所認識、預見），再利用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聯繫交易細節，並傳送他人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取信告訴人，其匯款後，隨即失去聯繫乙情。	112年6月30日17時42分許	1萬6,000元	郵局帳戶	112年6月30日17時46分	2萬元	桃園市○○○路000號	賴燕梅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	蕭蕙蘭 (未提 告)	112年6月30日17時30分許，告訴人為臉書賣場賣家，接獲自稱臉書管理員之訊息，要求其進行身分認證，並依指示前ATM、網路匯款進行身分認證乙情。	112年6月30日18時15分許	9萬9,985元	國泰帳戶	112年6月30日18時25分	10萬元	桃園市○○○路000號	賴燕梅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2年6月30日18時24分許	9,999元	112年6月30日18時30分		1萬元			
		112年6月30日18時45分許	2萬9,985元						
0	陳慶維 (未提 告)	112年6月30日某時，詐騙集團先在臉書上貼文販賣冰箱（無從認定被告就以網路從事詐欺乙事，有所認識、預見），再利用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聯繫交易細節，並傳送他人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取信告訴人，其匯款後，隨即失去聯繫乙情。	112年6月30日19時8分許	1萬8,000元	國泰帳戶	112年6月30日19時23分	10萬元	桃園市○○○路000號	賴燕梅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	孫紹緯 (未提 告)	112年6月30日16時30分許，以稱無法購買告訴人7-11賣	112年6月30日19時16分許	2萬9,982元	國泰	112年6月30日19時24分	7萬8,000元	桃園市	賴燕梅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

		貨便賣場商品，提供假客服連結，再由假客服稱賣家需簽署7-11賣貨便協議功能，要求其配合指示操作匯款等語。			帳戶			○ ○ 區 ○ ○ 路 0 段 0 0號	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	李育晟	112年6月30日10時50分許，詐騙集團成員致電告訴人李育晟，佯為7-11賣貨便業者，謊稱告訴人之網路賣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6月30日14時45分許 112年6月30日14時48分許	1萬4,900元 5,900元	永豐帳戶	未提領	未提領	未提領	賴燕梅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	劉冠琳	112年6月30日5時許，詐騙集團自稱為FB之專員客服，並佯稱告訴人於112年1月份時購買洗面乳將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扣款云云	112年6月30日17時28分許	4萬9,988元	郵局帳戶	112年6月30日17時36分許	6萬元	不詳	賴燕梅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	劉宜岑 (未提告)	112年6月30日19時許，詐騙集團成員冒稱為告訴人劉宜岑在「旋轉拍賣」網路賣場之顧客，佯稱告訴人之賣場下單系有問題，誘使告訴人與假冒之旋轉拍賣客服人員以LINE話後，依指示操作提款機。	112年6月30日19時10分許 112年6月30日19時12分許 112年6月30日19時42分許	4萬9,985元 4萬9,989元 2萬9,989元	國泰帳戶	113年6月30日19時23分許 113年6月30日19時42分許 113年6月30日19時54分許 113年6月30日19時56分許	10萬元 7萬8,000元 2萬元 1萬元	不詳	賴燕梅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